

2025年惠南镇重大活动 市容环卫保障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31250616117499-15258551

预算编号：1525-13108534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2025年07月30日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17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5年惠南镇重大活动市容环卫保障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
 - (3) 具有承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及其他条件；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9)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惠南镇重大活动市容环卫保障服务

2、项目编号：**310115131250616117499-15258551**

预算编号：**1525-1310853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惠南镇行政区域范围内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的各类设施维修、绿化、市容环境整治及应急等工作。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详见采购需求）。

4、采购预算金额：350.0000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350.0000万元。

5、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于**2025-07-3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08-0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1000 元/本）

(2) 凡愿参加本项目竞争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验证报名，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验证报名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8-11 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8-11 9:30:00。

3、响应文件递交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电子磋商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磋商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4、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的其他资料：

(1)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2) 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4 副；

(3) 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供应商，将拒绝签收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1、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的人员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人员一致，如需更换人员则需重新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最终报价一览表及最终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室。

4、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00号

联系人：范老师

电 话：3802298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

联系人：周心怡

电 话：68161573

邮 箱：1332732305@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年惠南镇重大活动市容环卫保障服务 310115131250616117499-15258551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3	最高限价	350.0000 万元
4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电子邮箱至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332732305@qq.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0:0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室 网上响应网址： www.zfcg.sh.gov.cn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室
18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参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须提交的材料	<p>(1)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 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4 副；</p> <p>(3) 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供应商，将拒绝签收其响应文件。</p>
19	磋商小组组成	<p>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组建人数为 3 人。</p>
20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验证报名，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响应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8、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p>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p> <p>(1)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符合平台要求的；</p> <p>(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需填写服务人员情况表；②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身份证，项目其他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及身份证。</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p>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 经磋商小组评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p> <p>(7) 经磋商小组评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9)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10）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p> <p>（11）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2）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p> <p>4、其他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1）供应商的报价及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23	报 价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p>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壹正肆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p>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2 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费用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审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6) 合同条款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5、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 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₄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7、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9) 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10)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 (13)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 (1) 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服务方案、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特别注意：

- (1) 纸质响应文件按上述内容统一装订成一册。
- (2) 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8.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8.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8.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8.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8.1.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8.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8.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扫描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8.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9、价格货币

9.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4 响应报价为采购所需服务的所有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1、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以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13.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3.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3.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信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4、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5、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六) 签到与解密

16、签到与解密程序

16.1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6.2 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6.3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评审，不进行公开唱标。

16.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七) 磋商与成交

17、磋商程序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17.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

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7.7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终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17.8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成交

18.1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采购代理费

2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并下浮 10%。

（九）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政策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1.2 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1.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1.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2、福利企业政策

2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响应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23、监狱企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4、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5、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况：

惠南镇行政区域范围内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的各类设施维修、绿化、市容环境整治及应急等工作。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50.000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实质性响应条款)

二、**服务区域：**惠南镇地区。

三、**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项目主要需求

1. 工作内容及范围：

本次工作涉及的范围为惠南镇行政区域范围内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的各类设施维修、绿化、市容环境整治及应急工作

2. 工作机制：

中标（成交）单位所实施的工作，均以业主派发的重大节日保障供应任务单为指令，在规定的时效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确保市民的满意度。每次完成后，由业主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复核确认工程量及完成的效果，并填写工程量确认单，双方各执一份留存用于结算。

3. 考核工作：

根据委派的工作完成的时效性、规范性、满意度及质量、安全等指标，对中标（成交）单位每月月底进行一次考核，连续 2 次不合格的启用淘汰机制，解除合同。

4. 具体服务工作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修复混凝土道路	平方	1200
2	修复沥青道路	平方	2300
3	修复侧平石	米	2000
4	绿化修复	平方	5000
5	生活垃圾清运	吨	1200
6	建筑垃圾清运（8吨汽车）	车次	100
7	垃圾桶	个	200
8	树木修剪、节假日活动保障及其他零星保障	项	1

五、质量要求

(1)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磋商文件中是否列明,各供应商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2) 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3) 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4) 成交单位必须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六、其他

(1) 响应总价报包含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中标(成交)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七、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价的25%,后每季度支付25%(如每季度少于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总费用不超过中标价,第四季度待服务结束根据项目审计结果结算余款。

(2) 甲方支付季度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与资格审查相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需填写服务人员情况表；②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身份证，项目其他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及身份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请供应商填写上述表格中的页码，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评审。

格式二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
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2025年惠南镇重大活动市容环卫保障服务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 大写(总价、元)	响应报价 小写(总价、元)

注：1. 响应总报价为包含税金、人员工资、服务费、企业利润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中标（成交）单位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 大写(总价、元)	响应报价 小写(总价、元)

注：1. 响应总报价为包含税金、人员工资、服务费、企业利润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中标（成交）单位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可以根据此表填写或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填写，
如供应商出现漏报、缺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单位：元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修复混凝土道路	1200	平方			
2	修复沥青道路	2300	平方			
3	修复侧平石	2000	米			
4	绿化修复	5000	平方			
5	生活垃圾清运	1200	吨			
6	建筑垃圾清运 (8吨汽车)	100	车次			
7	垃圾桶	200	个			
8	树木修剪、节假日活动保障及其他零星保障	1	项			
响应总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可以根据此表填写或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填写，
如供应商出现漏报、缺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单位：元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修复混凝土道路	1200	平方			
2	修复沥青道路	2300	平方			
3	修复侧平石	2000	米			
4	绿化修复	5000	平方			
5	生活垃圾清运	1200	吨			
6	建筑垃圾清运 (8吨汽车)	100	车次			
7	垃圾桶	200	个			
8	树木修剪、节假日活动保障及其他零星保障	1	项			
响应总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4. 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格式十

拟派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注：

- 1、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注：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审时不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注: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 评审时不考虑。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专业人员、办公场所等相关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如有）

致：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服务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价×价格权值（10%）×100 注：评审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价为评审基准价。	
技术	90	技术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分析及方案陈述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的得 3 分；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的得 2 分； 3、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及企业管理能力	15	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企业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 （1）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合理可行，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分析到位，应急响应方案及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9<评定分≤15。 （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存在不足，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针对性一般，应急响应方案及企业管理制度有欠缺的得 5<评定分≤9。 （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不可行，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应急响应方案及企业管理制度缺漏严重的得 0≤评定分≤5。	
			服务方案	25	评审内容：服务目标、工作方法、时间安排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服务目标优，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有针对性，工作方法得当，时间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17<评定分≤25。 （2）服务目标一般，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较有针对性，工作方法尚可，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8<评定分≤17。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 服务目标不明确, 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不具有针对性, 工作方法较差, 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3 \leq \text{评定分} \leq 8$ 。	
		应急服务响应/突发事件处置	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措施/紧急情况处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整合理、响应时间迅速, 针对性程度高, 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紧急情况处置预想实际, 力量编配合理, 可行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4-5 分;</p> <p>2、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方案完整, 响应及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紧急情况处置预想比较实际, 力量编配较合理, 可行性一般, 但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1-3 分;</p> <p>3、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方案简单, 或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紧急情况处置预想不实际, 力量编配不够合理, 可行性较弱, 未能够满足实际服务需要得的得 0-2 分;</p> <p>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	5	<p>根据各供应商管理制度中须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和包含考勤制度与奖惩制度的监督管理方案, 适合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 无任何错报现象, 有档案管理制度、有检查、工作、监控记录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描述清晰、全面的, 各专项管理制度能充分满足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5 分;</p> <p>2、管理制度较清晰、全面的, 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4 分;</p> <p>3、管理制度一般, 基本满足大部分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3 分;</p> <p>4、能够提出管理制度, 但不能完全满足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	23	<p>评审内容: 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 人员资质, 岗位设置情况, 工作职责安排, 主要人员的能力等。</p>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 岗位设置架构合理, 工作职责清晰, 主要人员的能力强、经验足的, 得 $18 < \text{评定分} \leq 23$。</p> <p>(2) 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 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 工作职责较清晰, 主</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要人员的能力一般的，得 11<评定分≤18。 (3) 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不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一般的，得 3≤评定分≤11。	
		拟投入装备配置	4	对各供应商拟投入装备配置满足需求程度进行评审： 1、拟投入装备配置质量先进、可靠，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维护和更新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2、拟投入的设备质量一般，配置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维护和更新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3、拟投入的设备陈旧，配置和管理较差，未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经验业绩	10	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合计			100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备注

4.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2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响应资格；

4.5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5 年惠南镇重大活动市容环卫保障服务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2025 年惠南镇重大活动市容环卫保障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服务区域

惠南镇所辖 26 个行政村

三、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惠南镇行政区域范围内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的各类设施维修、绿化、市容环境整治及应急等工作。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服务费、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原则：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价的 25%，后每季度支付 25%（如每季度少于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总费用不超过中标价，第四季度待服务结束根据项目审计结果结算。

(2) 甲方支付季度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责任

-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审定乙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 3、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协议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
- 4、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 5、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 6、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

六、乙方的权利责任

- 1、按照本协议约定，制定甲方管理服务方案。
- 2、按照协议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 3、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岗位变动、调整，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
- 4、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 5、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 6、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 7、如甲乙双方协议约定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协议终止的条件

甲方因政策和法规变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按实赔偿。

（二）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如果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以本协议为原则，由双方另行制定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因本协议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正文完）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